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2019 年 1 月 28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應用於商用車輛的綠色運輸技術而言，列舉已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進行試驗並證實適合本地採用的例子；</p> <p>(b)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共有 4 788 輛符合"一換一"計劃的條件的舊私家車在拆毀後取消登記；有多少相關車主購買了新的汽油/柴油私家車以替代舊車；</p> <p>(c)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上文(b)項提及的私家車車主沒有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以替代舊私家車，儘管在上述期間購買電動私家車可獲首次登記稅寬減；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p> <p>(d)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以及該等事項的討論及所得結論(如有的話)的摘要。</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19年2月25日	<p>政府當局將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以圖則說明將會受惠於擬在朗天路加建的隔音屏障的民居位置，以及預計的交通噪音下降水平；及</p> <p>(b) 將現時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使用的不透明屏板換上透明屏板，藉以減低隔音屏障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是否可行；如可行，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的計劃為何。</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9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937/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2.2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	2019年2月25日	<p>政府當局將相關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前，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重設的9個首長級職位各自將會負責的主要職務，以及這些職務的時間表，藉以詳細說明開設/重設上述職位及其擬議年期的理據；</p> <p>(b) 該9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各自會獲調配多少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作支援；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尤其是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籌備或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進行合作的例子。	
3.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2019年3月25日	政府當局須就許智峯議員在2019年3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CB(1)796/18-19(01)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4月25日